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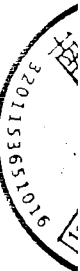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发 包 人：溧阳市博物馆

设 计 人：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住所地：溧阳市南大街 211 号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江宁科学园）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1.3 项目内容：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494500.00）。

设计人完成（1）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项目工作；（2）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及江苏省文物局审批。价格应包括设计人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做变更。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发包人。

2.4 “乙方”系指设计人。

3. 项目工期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出具《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并形成线上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资料平台。

4. 付款方式

本次资金由甲方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经修改完善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且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70%的尾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乙方的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未通过专家评审或者未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完善至通过专家评审且通过江苏省文物局审批。

5.5 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变更后的人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无条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成果和相关图纸资料中。

6.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特定目的特定标准确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6.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设计人，检查设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设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设计质量负全责。

6.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6.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6.7 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工资报酬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面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江苏省文物局审批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立卷，按甲方要求提交。

6.9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风险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供咨询和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6.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或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甲方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逾期达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江苏省文物局审批，经修改完善后仍达不到通过评审或者审批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有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因解除而终止

10.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0.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0.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0.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0.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1.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服务内容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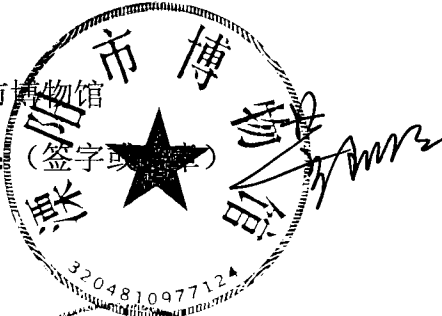
【本页仅为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项目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盖章）：溧阳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8日



乙方（设计人）：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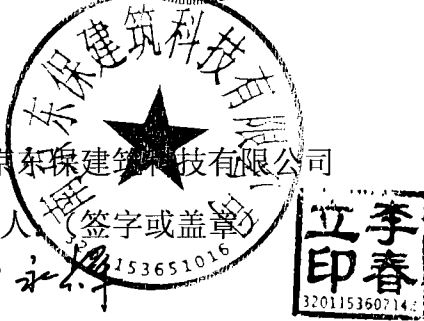
电话：025-5827279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01790120210017059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009 号(江宁科学园)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溧阳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评估以预防性保护为目的，旨在通过专业巡查评估，系统勘察溧阳市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风险现状，完成溧阳市省保以上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含文物档案整理、文物本体病害专业勘察、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评估平台建设四方面内容，并出具《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形成线上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资料平台。

溧阳市现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12 处。其中，国保单位 2 处，省保单位 10 处。文物类型包括古文化遗址（5 处）、古桥（2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2 处）、古墓葬（2 处）和石刻（1 处）。

溧阳市国保及省保单位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地址	定级时间	文物时期	类型
G1	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旧址	国保	竹箦镇水西村	2013 年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G2	中华曙猿化石地点	国保	上黄镇夏林村	2013 年	中始新世	古文化遗址
S1	淳化阁帖石刻	省保	别桥房管所内	1982 年	明代	石刻
S2	合刺普华墓	省保	昆仑街道沙涨村	2002 年	元代	古墓葬
S3	史贻直墓	省保	昆仑街道夏庄村	2006 年	清代	古墓葬
S4	牛场窑群	省保	戴埠镇牛场村、戴南村	2011 年	宋代	古文化遗址
S5	秦堂山遗址	省保	上兴镇章村	2011 年	新石器	古文化遗址
S6	神墩遗址	省保	社渚镇下文村东	2011 年	新石器	古文化遗址
S7	观莲桥	省保	昆仑街道昆仑村	2011 年	清代	古建筑
S8	舍头桥	省保	埭头镇舍头村	2011 年	清代	古建筑
S9	梅岭玉矿遗址	省保	天目湖镇平桥与广德县庙西交界处	2019 年	明、清	古文化遗址
S10	宋巷新四军第一支队司令部旧址	省保	竹箦镇宋巷里村	2019 年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